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98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鄭守揆
被　　告　健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豐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3 日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變更之訴駁回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經被告之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，仍為法之所許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均應於各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2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7 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（見本院卷第93至95頁）。本件原告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08 年1 月3 日始具狀縮減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 萬2,000 元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依上說明，即難認其變更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